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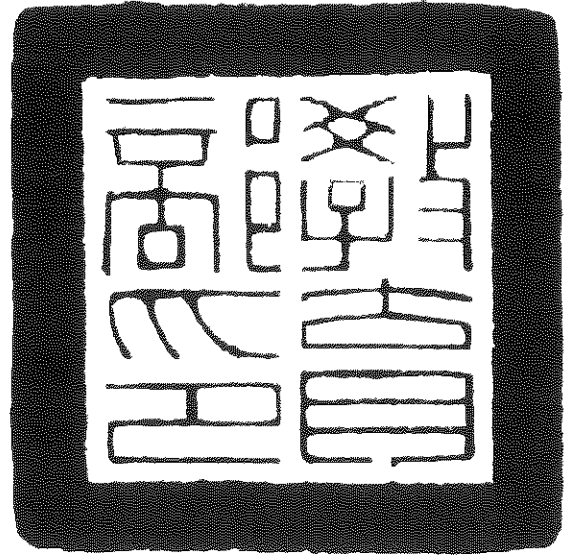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部長 潘文忠